桂 林 学 院 文 件

桂院政办〔2025〕47 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团队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学校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，弘扬学校“至善”精神，增强广大师生“爱校、护校、荣校”意识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（一）“至善之星”团队

教职工以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的内设机构或教学科研团队为单位，学生以校级学生组织、各级学生社团、各竞赛类学生团队为单位。

（二）“至善之星”个人

全体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。

近两届获得过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荣誉称号的团队和个人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类别、数量及条件

见附件 1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10 月 23 日前）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选类别、数量和条件组织开展“至善之星”初选工作，通过召开表彰大会、设立“至善之星”光荣榜等形式，广泛、深入、多形式地进行表彰，努力营造“至善”校园文化氛围。初选活动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于**202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**前将开展初选表彰活动工作总结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统一上报。

（二）推荐阶段（10 月 27 日前）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在内部初选表彰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名单参加学校层面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1.推荐原则。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荐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；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；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。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推荐的候选团队或个人进行资格审核，集中公示后，方可上报。

2.名额分配。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可推荐教师、学生候选团队各 1 个，教师、学生候选人各 1 名；各职能教辅部门原则上可推荐教师团队 1 个，教师候选人 1 名。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请于**202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**前

将申报表、先进事迹材料（不少于800字）纸质版及电子版，3张个人或团队电子版生活照上报。

其中《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等**教职工类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**，联系人：莫铠源，电话：0773-3696868，电子邮箱：glxydwxcb@glc.edu.cn;

《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5）等**学生类材料报送校团委**，联系人：黄莉丹，电话：3696507，电子邮箱：841765376@qq.com。

（三）评定阶段（11月中旬）

学校成立“至善之星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团队、候选人资料及事迹，研究提出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团队和个人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吴郭泉　唐文红

副主任委员：孙中会　康庚莲　杨庆庆　何　玲　蒋　毅　高丽娜

委　　员：秦丽芸　廖　莎　江　仿　杨杰夫　李久华　庞一飞　翟　彦　陈俊杰　韩　磊　周　杰　甘华成　张　丽　郭时骏　王　瑞　陈　琳　熊云云

（四）宣传表彰（11 月—12 月）

学校将对“至善之星”获奖团队、获奖个人进行公开表彰。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将利用线上、线下宣传阵地对获奖团队、获奖个人的事迹进行宣传展示，在校园内引领人人追求至善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教师团队

为团队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2500 元/个）。

（二）学生团队

为团队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700 元/个）。

（三）教师个人

为个人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1000 元/人）。

（四）学生个人

为个人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400 元/人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推荐评选工作。在推荐评选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对内提高师生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，对外展示良好形象的目标。

（二）确保公正透明

评选表彰活动要认真把握评选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，把好审核关，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推荐人选的质量。对于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

宣传工作要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，学校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，要开设专题专栏，大力宣传“至善之星”的典型先进事迹，营造“向学、向善、自律、自强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实施动态管理

要做好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对“至善之星”实行动态管理，以“学习至善之星，争当评估先锋”为主题，在全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“至善之星”系列活动，不断把评选“至善之星”、学习“至善之星”活动引向深入。

附件：1.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类别、数量及条件

2.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

3.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

4.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

5.桂林学院2023-2025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10月20日

附件 1

2023—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类别、数量及条件

一、评选类别及数量

（一）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

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团队，1 个;

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团队，1 个。

（二）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

“至善之星·向学”团队，1 个;

“至善之星·向善”团队，1 个。

（三）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

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个人，2 名;

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个人，2 名;

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，2 名;

“至善之星·勤廉”个人，2 名。

（四）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

“至善之星·善学”个人，3 名;

“至善之星·笃行”个人，3 名;

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，3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的条件

1.“至善之星•启智”团队：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课程育人、科研

育人，具有全面思政教育、立体思政教育、创新思政教育的理念底蕴，能够提升思政教育实效性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、生动化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导向，培育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、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、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团队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;

（2）团队在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;

（3）团队获得区级以上专业、课程建设立项，且形成良好社会效应;

（4）团队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或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2.**“至善之星•护航”团队:** 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管理育人，具有无私奉献的服务精神，提供靶向服务，在关心人、帮助人、服务人中教育人、引导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在2023-2025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效果，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;

（2）在日常生活中给大家带来暖心服务，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，在工作岗位上获得师生的好评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;

（3）团队凝聚力强，服务效果突出，工作认真敬业，获得师生一致认可，荣获行业标志性荣誉。

（二）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的条件

1.**“至善之星•向学”团队：**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成员具有较高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，富有合作意识，具有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、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，积极投身至善校园文化建设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;

（2）团队在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;

（3）团队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2.**“至善之星•向善”团队：**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能够遵守学校章程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学校工作，弘扬吃苦奉献精神，知责尽责，以服务为目的为学校做出贡献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)在2023-2025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的效果，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;

（2）各学生组织能积极发挥桥梁沟通作用，能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，开展各类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;

（3）各级学生社团能大力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不断拓展校园至善文化的广度和深度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（三）“至善之星”教师的条件

1.**“至善之星•启智”个人：**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，开展思政教育一体化设计，能够提升思政教育的实效性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核心内容整体、科学、有序

地融合进各学段、各学科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，积极进行教育创新改革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
（2）课程技能大赛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
（3）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
（4）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项目立项。

2.**“至善之星•护航”个人：**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服务育人，注重学风建设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全方位关心关爱学生，在工作中，不断总结创新工作思路，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过优秀；

（2）在工作领域内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；

（3）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3.**“至善之星•立德”个人：**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实践育人，秉承“师生至善，服务育人”的宗旨，认真履职，踏实工作，在服务中教育人、引导人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担任社会公益组织的主要成员，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

（2）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；

（3）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4.**“至善之星•勤廉”个人：**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

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勤修政德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执政为民，求真务实，作风过硬，廉洁从业，廉洁从教，业绩突出，干部群众认可高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党支部书记奖励;

（2）敢于担当、勇于负责，在学校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者。

（四）“至善之星”学生的条件

1.**“至善之星•善学”个人：**学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勇于担当，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，为学校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)积极参与创新、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;

（2）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;

（3）获得国家专利证书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2.**“至善之星•笃行”个人：**学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获得过两次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;

（2）学生干部在本领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;

（3）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3.**“至善之星•立德”个人：**学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宣扬公益服务理念，在2023-2025年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（1）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120小时，并持有相关志愿服务证书；

（2）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
（3）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时间条件

获得奖项、荣誉、专利等时间需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。

附件 2

桂林学院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

<table>
<tr><td>团队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报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团队主要成员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获主要荣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事迹简介
（100-200 字）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网评情况 （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填写）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评审意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3

桂林学院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

姓　名		出生年月	
民　族		申请类别	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		联系电话	
学　历		职　称	
岗位类别		参加工作时间	
现任职务		电子邮箱	
所获主要荣誉			
事迹简介 （100-200 字）	（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，请用第三人称填写）		
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 日
网评情况 （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填写）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评审意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1.岗位类别指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辅导员；2.此表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4

桂林学院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

<table>
<tr><td>团队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报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团队主要成员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序号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获主要荣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事迹简介
（100-200 字）</td><td colspan="5">（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网评情况（由学生事务处统一填写）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评审意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5

桂林学院 2023-2025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申请类别	
所在学院		年级专业	
所任职务		综合排名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所获主要荣誉			
事迹简介 （100-200 字）	（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，请用第三人称填写）		

辅导员推荐意见	签字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网评情况 （由学生事务处 统一填写）	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学校评审意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此表请双面打印。